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行")于 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总部22楼22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职工代表暨第三届第七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3名职工监事,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1名股东监事和3名外部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4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参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孙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罗铮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孙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孙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 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 提名委员会

委员:刘守民、孙波、张蓬

主任委员: 刘守民

2. 监督委员会

委员: 韩子荣、孙波、韩雪松、龙文彬、赵颖

主任委员: 韩子荣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第六届监事孙昌宇、樊扬、董晖、杨明、谭志慧在担任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依法合规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对上述 5 名监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孙波先生简历

我行党委委员、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科长、审判员、副庭长、一级法官;成都市政法委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国资委纪委法规审理处处长、纪委委员、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北京观鉴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